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函

地址：10066 台北市羅斯福路 1 段 6 號 3~5 樓
電話：(02)2321-4261
經辦：余國正 分機：582 保規科：546

受文者：正、副本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2 日
發文字號：(105)保證規劃字第 8145078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新北市三鶯及溪洲原住民族生活文化園區建購住宅貸款信用保證要點](#)

主旨：為配合新北市政府訂定之「[新北市政府辦理三鶯及溪洲原住民族生活文化園區建購住宅貸款作業要點](#)」（以下簡稱貸款要點），協助三鶯及溪洲之原住民族取得建購住宅所需資金，貴行依據前揭貸款要點辦理之授信，得依本基金「[新北市三鶯及溪洲原住民族生活文化園區建購住宅貸款信用保證要點](#)」移送信用保證，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本(105)年 3 月 17 日新北府原社字第 1050442689 號函、本基金本年 3 月 22 日第 14 屆第 4 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決議暨經濟部本年 4 月 7 日經授企字第 10500026850 號函辦理。
- 二、旨揭保證要點，重點摘要如下：
 - (一)信用保證融資總金額以新北市政府撥付之專款(以下簡稱專款)之十倍為限，惟逾期保證餘額加計代償餘額達專款金額時，本項貸款信用保證即停止辦理。
 - (二)信用保證對象為符合貸款要點第四點資格並依規定提出申請者。
 - (三)本項貸款信用保證之申請程序、貸款額度、利率、用途、期限、還款方式及保證人之徵提等條件，悉依貸款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四)信用保證成數十成。
 - (五)信用保證手續費年費率固定為 0.3%。
 - (六)代位清償保證責任之範圍包括保證貸款本金、積欠利息、逾期利息及訴訟費用。

正本：臺灣銀行板橋分行

副本：臺灣銀行、新北市政府、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中央銀行業務局、中央銀行金融業務檢查處、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均含附件)

總經理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新北市三鶯及溪洲原住民族生活文化園區建購住宅貸款信用保證要點

105.3.22 本基金第 14 屆第 4 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通過，105.4.7 經濟部經授企字第 10500026850 號函准予核備

一、目的

為配合新北市政府，協助該市三鶯及溪洲原住民族生活文化園區原住民運用信用保證機制取得金融機構建購住宅融資，特訂定本要點。

二、信用保證融資總金額

本信用保證融資總金額，係以新北市政府撥付之專款（以下簡稱專款）之十倍為限，惟逾期保證餘額加計代償餘額達專款金額，本項貸款信用保證即停止辦理。

三、信用保證對象及限制

（一）信用保證對象

符合「新北市政府辦理三鶯及溪洲原住民族生活文化園區建購住宅貸款作業要點」（以下簡稱貸款要點）第四點資格並依規定提出申請者。

（二）送保限制

依貸款要點第十二點辦理。

四、信用保證之授信

本項貸款信用保證之申請程序、貸款額度、利率、用途、期限、還款方式及保證人之徵提等，悉依貸款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五、信用保證成數

信用保證成數十成。

六、移送信用保證之程序

授信單位辦理本項保證，應先向本基金提出申請，由本基金核發載明保證額度、保證成數及保證手續費率等相關條件之保證書，經授信單位依保證書辦理之授信，應於授信翌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移送信用保證。

七、保證手續費

授信單位移送信用保證時，依信用保證金額及信用保證期間按年費率固定百分之〇，三代本基金向借款人計收保證手續費，其餘保證手續費之計收方式、匯繳、退補、逾期保證手續費之計收等規定，依本基金「保證手續費計收要點」辦理。

八、信用保證案件之逾期處理

（一）授信屆清償期（含視同到期）而未清償者，授信單位應於二個月內通知本基金。

（二）授信逾期（含視同到期）後，授信單位應即依一般催收作業程序辦理催收。

（三）授信單位對債務人催討有收回時，除係處分擔保品之收回款，得優先沖償徵提該擔保之債權外，其餘應按債權比率分配之。

九、代位清償之申請

授信單位已對主從債務人依法訴追並取得執行名義後，得檢具相關憑證及催收紀錄等資料，以「保證案件先行交付代位清償備償款項申請書」向本基金申請代位清償。

十、代位清償範圍

代位清償保證責任之範圍包含保證貸款本金、積欠利息、逾期利息及訴訟費用：

1. 貸款本金：指尚未收回之逾期授信保證部分之本金。
2. 積欠利息：指授信到期(含視同到期)前未收取之利息。
3. 逾期利息：指授信到期(含視同到期)後未收取之利息，最高以該到期(含視同到期)日後六個月為限。
4. 訴訟費用：俟訴訟終結及執行借保戶財產分配完畢，如有不足再申請按追訴當時保證金額占追訴標的金額之比率分攤為原則。

前項利息(不包括違約息)以原約定之擔保放款或政府規定之其他優惠利率計算，適用之利率遇有調整或分期攤還陸續收回者，按各期之保證餘額分別計算。

十一、代位求償權之處理

本基金交付代位清償款之案件，自代償之日起，授信單位對債務人之求償權轉移予新北市政府，並依其總管理機構與新北市政府之約定辦理。

十二、信用保證責任之免除

授信單位辦理信用保證之案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基金得免除保證責任：

- (一)未依本要點、貸款要點及授信單位總管理機構之規定辦理者，惟如有具體理由經本基金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二)涉及違法舞弊，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十三、不當利用信用保證之處理

金融機構如有不當利用信用保證之情事或有高風險之虞者，本基金得隨時通知暫停送保。

十四、其他

- (一)送保案件有關展期及變更分期攤還之申請、抵押權及質權之設定、期中管理、受理申貸者塗銷抵押物抵押權或撤銷假扣押、假處分之申請，以及授信逾期(含視同到期)後催收作業程序等事宜之處理，悉依授信單位總管理機構有關規定辦理。
- (二)移送本項信用保證案件應依本要點、貸款要點及授信單位總管理機構之規定辦理。
- (三)送保案件之各項徵信、授信、催收資料及相關傳票、帳冊均請留存備查。

十五、施行

本要點經本基金董事會議通過並報奉經濟部核備後實施。